



第七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3

加强联合国系统

2025 年 8 月 26 日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A/79/L.118)]

79/325. 人工智能问题独立国际科学小组和人工智能治理问题全球对话的工作范围及组建和运作方式

大会，

回顾题为“未来契约”的 2024 年 9 月 22 日第 79/1 号决议，包括所载题为《全球数字契约》¹ 的附件，其中大会决定设立一个人工智能问题多学科独立国际科学小组，并发起一个人工智能治理问题全球对话，同时铭记该决议以及该小组和对话的活动仅限于非军事领域，不涉及用于军事目的的人工智能，

又回顾其 2023 年 7 月 25 日第 77/320 号、2023 年 12 月 19 日第 78/213 号、2024 年 3 月 21 日第 78/265 号、2024 年 7 月 1 日第 78/311 号和 2024 年 12 月 19 日第 79/194 号决议，

1. 在联合国内设立具有均衡地域代表性的人工智能问题多学科独立国际科学小组，以促进对人工智能的科学理解。该小组由 40 名成员组成，成员以个人身份任职，任期三年：

(a) 发布基于证据的科学评估报告，综合并分析与人工智能机遇、风险及影响相关的现有研究成果，这相当于每年编制一份与政策相关但不具强制

¹ 第 79/1 号决议，附件一。



性的简要报告，必要时可包含专题简报，将遵循独立性、科学可信度与严谨性、跨学科性及包容性参与等原则；

(b) 从成员中选举两名共同主席，其中一名来自发达国家，另一名来自发展中国家，并可选举最多三名副主席，同时考虑到地域和性别平衡；

(c) 视需要设立工作队；小组也可与外部专家进行非正式磋商；

(d) 每年就其工作最多提供两次最新情况报告，以便通过大会全体会议与小组共同主席的互动对话听取意见；

(e) 在人工智能治理问题全球对话上提交年度报告；

2. **要求**所有提名加入小组的候选人全面披露可能影响公正性或独立性的所有利益冲突，其中包括财务、职业和个人利益冲突，又要求将此类信息作为提名的一部分提交，若候选人获得任命，则需在任职期间持续披露，还要求候选人承诺实质性地参与科学小组活动，包括会议、起草和审查等，同时确保科学独立性和诚信；

3. **请**秘书长发起一次基于业已公布标准的公开招募，并根据候选人在人工智能及相关领域的卓越专业知识、跨学科视角以及地域和性别平衡，同时考虑到候选人要有来自不同技术发展水平国家(包括发展中国家)的广泛代表性，并适当考虑会员国的提名，以及不超过两名选定人员来自同一国籍或同一隶属关系，且没有联合国系统的雇员，推荐一份有 40 人的小组成员名单供大会在规定时限内任命；

4. 在联合国内**建立**有各国政府和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的人工智能治理问题全球对话，作为讨论国际合作、分享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的平台，并促进关于人工智能治理的公开、透明和包容各方的讨论，以期使人工智能能够促进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²和缩小各国之间和国家内部的数字鸿沟，包括在以下方面开展工作：

(a) 开发安全、可靠和值得信赖的人工智能系统；

(b) 能力差距，以期借助现有的联合国和多利益攸关方机制，支持在发展中国家进行人工智能能力建设，从而弥合人工智能鸿沟，便利使用人工智能应用程序，并建立高性能计算方面的能力和相关技能；

(c) 人工智能的社会、经济、伦理、文化、语言和技术影响；

(d) 人工智能治理方法的互操作性和兼容性；

(e) 在人工智能领域尊重、保护和促进人权；

(f) 以符合国际法的方式促进人工智能系统的透明度、问责制和强有力的人类监督；

² 见第 70/1 号决议。

(g) 开发开放源码软件、开放数据和开放人工智能模型；

5. **决定**每年在现有相关联合国会议间隙举行对话，为期不超过两天，轮流在日内瓦和纽约举行，并由含一个高级别政府部分在内的多利益相关方全体会议、对小组年度报告的介绍以及专题讨论组成；

6. **又决定**在 2025 年大会第八十届会议高级别周间隙，组织一次高级别多利益相关方非正式会议，以发起对话，非正式会议由大会主席主持，还决定人工智能治理问题全球对话首次将于 2026 年在日内瓦举行的国际电信联盟人工智能向善峰会间隙举行，随后将于 2027 年在纽约举行的科学、技术、创新促进可持续发展目标多利益攸关方论坛的间隙举行；

7. **请**大会主席为每一次对话任命两名共同主席，一名来自发展中国家，一名来自发达国家，共同主席将确定对话的主要议题，并起草每次年度对话的共同主席摘要；

8. **决定**第二次对话的共同主席将举行政府间协商，以就国际人工智能治理的优先领域达成共识，同时考虑到以往对话的摘要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来稿，以作为对《全球数字契约》高级别审查和进一步讨论的投入；

9. **强调指出**小组和对话的工作将有助于改进人工智能方面的能力建设努力和为之提供参考，并鼓励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基金、方案、其他实体、机构和办事处以及相关组织在各自任务和资源范围内，考虑到小组和对话在利用机会和应对加强人工智能能力建设国际合作中遇到的挑战方面的贡献，包括为此利用适当的机构间机制，进行研究、摸底和分析，报告这一领域的进展和挑战，并利用其资源和专门知识提供有针对性的援助；

10.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和任务范围内，利用联合国全系统的能力，包括人工智能问题机构间工作组的能力，协助秘书处向小组和对话提供适当的支助；

11. **鼓励**有能力这样做的国家以及私营部门、金融机构、基金会和其他捐助方支持小组和对话的有效运作，包括借助为充分透明而公开的自愿捐款，通过提供差旅支助，促进发展中国家的代表和利益攸关方的参与；

12. **决定**是否延续小组和对话的工作范围事宜可由大会在其第八十二届会议期间对《全球数字契约》进行高级别审查时予以考虑并作出决定。

2025 年 8 月 26 日
第 89 次全体会议